|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RPD/C/24/D/49/2018 |
| 联合国徽标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Distr.: General3 May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通过的关于第49/2018号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 [[2]](#footnote-3)\*\*

来文提交人：M.Y.(由律师Robert Nyström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

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2018年3月29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4和第70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3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2021年3月19日

事由：驱逐至阿富汗

程序性问题：证实诉求；基于属事理由的可受理性；基于属地理由的可受理性；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基于残疾的歧视；康复

《公约》条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三)、第(四)和第(五)项

1.1 来文提交人是M.Y.，阿富汗国民，1998年出生。他的庇护申请在瑞典被驳回，他有被驱逐的风险。他声称，缔约国将他驱逐到阿富汗，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于2009年1月14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8年4月3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代表委员会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来文之前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回阿富汗。

 A. 当事各方提交的资料和意见概述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婚外出生的，这在阿富汗被认为是一大罪过。他是残疾人，因为他失去了右手的三个中指。因此，他一生都受到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和其他性虐待，并被社会排斥。他的哈扎拉民族和他的非婚姻出生事实使他得于脆弱地位。他的父母被杀了，他童年时和他的叔叔住在一起。他被告知，想伤害他的母亲方家人正在寻找他，因此他被迫与父亲家人一起搬到喀布尔，他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室内。当上学不再安全时，他不得不辍学。在他叔叔死后不久，他被迫逃离阿富汗，因为他的母亲方家人一直在寻找他。他声称自己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

2.2 提交人确信，鉴于阿富汗对残疾人的普遍看法，寻找他的人是因他的残疾而寻找他。然而，他不知道为什么他遭到强奸和迫害，因此不能排除在阿富汗对他的持续人身威胁。

2.3 2018年1月26日，瑞典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因有阻碍因素而不应执行驱逐令的申诉。移民法院于2018年2月21日驳回了他的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2018年3月8日拒绝给予上诉许可。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将他驱逐到阿富汗，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他说，由于他的残疾，他将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阿富汗当局和“平民”的歧视、剥削和虐待，包括过去对他进行过性虐待的人还会伤害他。[[3]](#footnote-4) 他声称，他们来寻找他的可能性很大，并称，鉴于残疾在阿富汗被人瞧不起，他因残疾，并且因他的族裔、未婚父母所生子女的身份以及缺乏亲属，都会使他更容易受到伤害。此外，他长期居住在瑞典可能会让人觉得他已经离开了伊斯兰教。他指出，关于阿富汗的国别信息及移民局关于阿富汗的示范决定都表明，残疾人和没有社会网络的人在寻找就业方面面临更大的问题，因此更容易受到伤害。[[4]](#footnote-5) 就提交人说，他受迫害的经历恰恰说明了他因残疾和缺乏教育而被边缘化和难以找到工作的处境。

3.2 提交人称，他所遭遇的切手指惩罚是在阿富汗对“名誉”犯罪的常见反应。因此，一旦返回，他将被视为犯有严重罪行，即使不认识他的人也是如此。

3.3 提交人还提到了他在做出最后决定后才知道的信息，表明了阿富汗残疾人的弱势地位，[[5]](#footnote-6) 并声称该信息构成了新的情况，应引起瑞典当局的新评估。这一信息还表明缺乏获得医疗保健和到医院就医的机会。[[6]](#footnote-7) 然而，提交人因其残疾和精神健康需要帮助和保健，因为他自杀的风险很高。他提到D诉联合王国一案，欧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得出结论认为，将患有危及生命的临床疾病的申请人驱逐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将构成不人道待遇，因为他将缺乏医疗、生计、住房和家庭支持。[[7]](#footnote-8) 提交人提出，他的案件显示了类似的风险，因为如果没有适当的护理，他将无法维持自己的健康。他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的医疗报告。

3.4 同样，提交人称，瑞典法院认定他能够在阿富汗工作，但他随后获得了对其工作潜力的评估，得出的结论是，他将主要能够从事简单、管理性、更平静的室内工作。因此，他很难在阿富汗找到工作。他认为，这是一种新的情况，有理由给予他国际保护。

3.5 提交人称，移民局和法院从未评估过他返回后将面临的情况。他们认为，他返回阿富汗后不太可能再次遭受性虐待，尽管他们没有质疑他的性虐待史。他们只考虑了他的残疾是否是一种特别令人痛苦的情况，这是不够的，因为阿富汗是一个残疾人面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风险的国家，提交人将缺乏足够的帮助和医疗保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18年11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它注意到，提交人于2015年8月25日申请庇护。移民局于2016年10月14日驳回了他的申请，并决定将他驱逐到阿富汗。由于提交人已被确定为成年人，移民局对其陈述的可信度采用了更高的标准。移民局质疑他声称不了解他父母的情况，包括不允许他们住在一起的原因，以及他们为什么回到他们受到威胁的村庄，特别是考虑到他能够讲述他自己被他的叔叔绑架并带离村庄的情况。

4.2 提交人无法详细描述他在童年时是如何受到威胁的。他只说，他叔叔告诉他，他受到威胁，不允许他自己出去。他的叔叔从熟人那里听说，他的母亲方家庭想杀他，因为他是非婚生的，但提交人无法说明这些熟人是谁，或者他们是如何收到威胁信息的。移民局对这一说法提出质疑，理由是提交人还声称，有一段时间，他一直由他的母亲方家庭抚养，他们伤害了他，但仍允许他的叔叔带他去喀布尔。此外，他无法提供受到的威胁类型的任何具体例子。因此，移民局认为他没有提供关于其父母死亡或在喀布尔受到威胁的可靠信息。此外，他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喀布尔，没有受到任何伤害。移民局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合理地证明在阿富汗存在针对其个人的威胁。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会因为当前的冲突而面临遭受暴力的更大风险，也没有任何特别令人不安的情况，即《外国人法》第5章第6条和《临时法》第11条限制了在瑞典获得居留证的可能性。

4.3 移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法院承认，包括喀布尔在内的阿富汗总体安全局势已经恶化，但条件尚未恶化到足以证明有理由向那些面临被遣返风险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哈扎拉人的普遍状况也没有构成这样的理由。法院认为，从提交人对其童年事件的描述中不能得出不同的结论，因为这些事件发生在很久以前，并且是基于二手资料。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在喀布尔长期居住期间受到任何伤害。尽管如此，如果他觉得对自己有威胁，那就必须将其视为当地的威胁，他可以选择居住在另一个城市，如赫拉特或马扎里沙里夫，以避免这种威胁。由于提交人是一名年轻的可就业男子，这种在国内的搬迁不能被视为不应有的困难。2017年4月11日，移民上诉法院决定不给予上诉许可。

4.4 提交人随后援引在执行驱逐令方面的障碍，要求重审他的案件。他声称，除其他外，他害怕骚扰、伤害和死亡，因为他是未婚父母的子女，是社会弃儿。他还声称，他缺乏社交网络，这将使他面临被招募参加到当前冲突中的风险，他将因难以找到工作而面临营养不良的风险，他因遭受个人迫害而受到身体伤害。移民局于2017年5月10日决定不给他发放居留证，也不重审他的案件，理由是他没有援引任何新的情况。

4.5 提交人提出上诉，理由是他是未成年人，他在喀布尔的社交网络已经消失，他因残疾在阿富汗受到骚扰和虐待，他是非婚生子女。此外，阿富汗的总体安全局势已经恶化，2017年5月31日在喀布尔发生的一次重大袭击就是证明。移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驳回了上诉，除其他外，指出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已经审议了提交人的年龄和非婚生子女地位问题。此外，关于他的残疾和社会网络的申诉不能被视为构成阻碍驱逐他的新情况。阿富汗总体局势的变化也不能被定性为如此。移民上诉法院于2017年7月4日决定不给予上诉许可。

4.6 提交人随后提出第二次复审请求，声称由于他惯用的手少了三根手指，他无法进行单调或艰苦的工作。由于他缺乏教育，他将无法在阿富汗找到工作。此外，他在阿富汗和他的堂兄住在一起时受到了严重的性虐待。人们一直在找他，希望他的堂兄把他交出来，但堂兄总说提交人不在家。这样持续了两三个月。堂兄告诉他，人们知道他是谁，他属于哪个家庭。有一天，人们绑架了他，并把他带到一个森林里，在那里他们威胁和性虐待他。他抵达瑞典后，他们威胁他堂兄弟的家人，他们被迫逃离。他声称，一旦返回阿富汗，他将继续面临被这些人虐待的风险。他还声称，一名心理学家已经确定自杀的风险增加。2018年1月26日，移民局决定不向提交人发放居留证，也不重审他的案件。移民法院于2018年2月21日驳回了他的上诉，并且于2018年3月8日拒绝给予上诉许可。

4.7 在第三次复审请求中，提交人援引了驱逐他的障碍。他声称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申诉，应暂停对他的驱逐，以便该委员会对此案做出决定。移民局于2018年3月26日决定不发放居留证，不重审他的案件，也不停止执行驱逐令，除其他外，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没有要求缔约国停止驱逐。

4.8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它指出，提交人的申诉涉及在阿富汗受到特殊待遇的风险。申诉中提到的缔约国的唯一行为是决定将提交人驱逐到阿富汗。缔约国认为，《公约》的主要规则是，缔约国对《公约》义务的责任限于本国境内，它根据《公约》对另一国境内违反《公约》之行为或不作为承担的责任应视为例外，因此需要特定的例外情况作为条件。缔约国指出，另一国境内违反《公约》第十和第十五条的待遇可能导致这种例外情况，但违反其他条款的行为或不作为不会导致例外情况。因此，缔约国认为，应宣布提交人根据第六和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和属地理由不可受理。

4.9 缔约国质疑提交人所援引的《公约》第十和第十五条是否涵盖不驱回原则。缔约国请委员会在审议是否涵盖不驱回原则时考虑，已有多个国际人权机构可受理与不驱回原则相关的申诉，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如果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五条包含关于不驱回的义务，则缔约国政府认为，这项义务应仅适用于与所称酷刑风险相关的诉求。

4.10 缔约国指出，《公约》要求提交人的残疾与指称的侵权行为之间存在直接联系，但没有产生任何新的权利，并指出来文是基于与提交人的残疾无关的一些问题，包括他的哈扎拉族裔、他在瑞典居住的时间长短以及指称的性虐待风险。缔约国指出，应以属事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4.11 就提交人声称这种性虐待风险源于他的残疾而言，缔约国指出，在国内程序中没有提出这一论点。提交人也没有提出因残疾而无法获得医疗保健的风险。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12 关于案情实质，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表明他返回阿富汗后将面临可预见的、现实的和真实的遭受违反《公约》第十五条待遇的风险。缔约国指出，阿富汗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并提及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8]](#footnote-9) 它认为，它不希望低估人们对阿富汗当前人权和安全局势可能合理表达的关切。然而，该国当局根据提交人的个人情况评估了当时的情况，发现他没有证实他因阿富汗总体安全局势而需要国际保护。

4.13 缔约国指出，其当局根据国内立法彻底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及其声称的个人风险，国内立法的范围比《公约》第十五条大得多。提交人进行了初次介绍性面谈，由于他当时登记为未成年人，在法律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另一次面谈，并在监护人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广泛的庇护调查。他还得到了一名翻译的帮助，他确认自己很理解这名翻译。他的上诉由一名法律顾问提出，由两个法院审理，瑞典当局还审查了他声称的驱逐障碍。此外，提交人通过其律师被邀请就面谈记录提出意见，并提出意见和上诉。因此，他有几次机会解释其案件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4.14 缔约国称，因此，其当局有足够的信息确保对其声称的保护需求进行充分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缔约国具体指出，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相反，缔约国当局审查了提交人的残疾与其声称的遭受虐待的风险之间的关系，并且提交人的残疾类型不存在众所周知的一般风险。此外，鉴于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专门处理庇护法律和实践领域，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国内诉讼的结果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因此，不应由委员会决定国内法适用的正确性。缔约国的结论是，必须对缔约国当局的意见给予充分的重视。

4.15 缔约国认为，尽管提交人有几次机会解释其声称的保护需求，但他似乎没有证明他的母亲家庭对他构成任何威胁。它认为，没有理由在前瞻性评估中质疑这一结论。

4.1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证实他因其哈扎拉族裔而面临风险的原因或方式。他向移民局表示，他在阿富汗没有因此受到任何歧视。

4.17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不知道他为什么受到性侵犯，他关于不能排除对他的持续风险的论点仍然没有证据。移民局发现，所涉事件发生在多年前，他没有证明有值得国际保护的风险。同样，移民法院认为提交人是成年人，因此可以选择居住在阿富汗的任何地方。法院指出，没有任何情况表明在他返回后同样的肇事者会再次虐待他，或者他们甚至会知道他已经返回。

4.18 关于声称由于他的残疾而有遭受虐待的风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第一次提到他受到骚扰和虐待是在驱逐令成为最终决定后才申请重审他的案件，尽管他有充分的机会提出申请庇护的理由。他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时，根本没有具体说明这个说法。他的说法含糊不清，没有来源国信息的证实。他没有具体说明治疗的种类、何时以及由谁实施的。因此，缔约国当局的结论是，没有证据表明他会面临社会排斥或其他困难的风险，从而使对他的驱逐违反缔约国的公约义务。

4.19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因残疾而面临在阿富汗失业的风险，质疑这种说法如何会构成上述违反《公约》第十五条的待遇风险。此外，提交人向瑞典当局表示，他曾在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工作过，他用工作挣来的钱支付了去瑞典的旅费，并在阿富汗正规学校就读了五年。因此，移民局得出结论，提交人是一个健康、可就业的人，能够在阿富汗社会中重新立足。此外，他的案件的情况并不被认为特别令人不安。此外，由于冲突以及地雷和废弃弹药的广泛存在，阿富汗有大量残疾人。阿富汗社会对身体残疾者的宽容和理解相对较好。[[9]](#footnote-10) 高失业率使残疾人更难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有几个组织致力于维护他们的权利。

4.20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证实为什么他声称在阿富汗缺乏医疗保健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缔约国认为根据该条提出的申诉就事而言不可受理，因此参照《公约》第十五条作了解释。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说明他需要什么医疗保健，因此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不可受理。此外，在国内诉讼过程中似乎没有援引2017年9月12日的医疗报告。然而，在解释《公约》第15条时，缔约国请委员会遵循欧洲人权法院在“Paposhvili诉比利时”一案中的判决，[[10]](#footnote-11) 该法院在判决中认为，只有非常特殊的情况才可能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提出申请人的健康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情况与D诉联合王国一案中的申请人的情况不同。此外，支持缺乏医疗保健和医院的说法的资料仅涉及赫尔曼德省。

4.21 最后，缔约国认为，来文不支持提交人因残疾将被视为离开伊斯兰教或犯有名誉犯罪的指控。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2019年2月28日的评论中称，委员会在“O.O.J.等人诉瑞典”一案中的决定不支持缔约国关于缔约国对《公约》义务的责任仅限于其领土这一主要规则的意见。事实上，委员会在该案中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将一个人移送到他或她可能面临违反《公约》风险的管辖区，可能会使移送国承担《公约》规定的责任，因为《公约》没有领土限制条款。[[11]](#footnote-12)

5.2 提交人认为，《公约》第十五条应被解释为允许不驱回要求，因为残疾人是一个特别弱势的群体。他声称，他在阿富汗将面临的剥削、暴力、虐待和缺乏医疗保健相当于上述条款意义上的酷刑。

5.3 提交人声称，他的残疾是与他声称的在庇护程序中需要国际保护分开评估的。他重申，阿富汗的残疾人特别脆弱，指称的侵权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残疾。针对缔约国关于国内诉讼中没有提出某些申诉的意见，他指出，移民局在初步评估时知道他有残疾，但法院从未评估过，因此应该对其残疾进行新的审查。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所列出的那些要点是可以受理的。

5.4 关于他申诉证据不足的意见，提交人说，他不知道有充分证据的要求，但无论如何，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他如何没有达到这一标准。他要求委员会考虑累积援引的理由，以防这些理由没有被单个地认定构成侵犯他的权利。

 B.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未经委员会审查，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诉求因未经充分证实，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项认定为不可受理。应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中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和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相关的部分基于属事理由和属地理由不可受理；委员会应当审议的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是否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来文的某些内容也因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因为这与他的残疾无关，或者是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4 委员会提及其在O.O.J.等人诉瑞典案[[12]](#footnote-13) 及N.L.案[[13]](#footnote-14) 中的判例，其中指出，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将某人遣送至他或她可能面临违反《公约》之行为的管辖区，可能会产生《公约》之下遣送国的责任。委员会认为，不驱回原则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某人面临严重侵犯《公约》权利的真实风险，构成不可挽回的伤害风险时，不将该人驱逐出境，包括但不限于《公约》第十五条所载的伤害。[[14]](#footnote-15) 因此，委员会认为，域外效力原则不会妨碍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审查本来文。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来文以何种方式证据不足。然而，缔约国指出，在阿富汗，提交人这类残疾人不存在众所周知的普遍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瑞典当局认为，提交人声称的因残疾而遭受虐待的经历含糊不清，没有得到证实。此外，据发现，提交人不知道他为什么遭受性虐待，这些事件发生在很久以前，而且鉴于他的有酬就业和教育历史，他可以通过搬迁来规避任何风险。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具体的理由来得出结论，即由于他的健康状况，将他遣返阿富汗将构成侵犯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仅在本来文的背景下提交了支持提交人申诉的医疗证明，特别是需要解决他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症状或关于他的自杀想法的证明，但以前没有提请国内主管当局注意。

6.6 总的来说，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不同意国内的评估，但认为他没有提供任何具体的理由来认为主管当局的评估是任意的或相当于司法不公的，包括关于他因残疾、找工作困难、需要保健、哈扎拉族、非婚生和缺乏社会网络而产生的风险的评估，以及他在瑞典居住时间过长的后果的评估。因此，在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内容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五)项，来文证据不足，不可受理。

 C. 结论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五)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1. \*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21年3月8日至4月1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Rosa Idalia Aldana Salguero, Soumia Amrani, Danlami Umaru Basharu, Gerel Dondovdorj, Gertrude Oforiwa Fefoame, Vivian Fernández de Torrijos, Odelia Fitoussi, Mara Cristina Gabrilli, Amalia Eva Gamio Ríos, Samuel Njuguna Kabue, Rosemary Kayess, Kim Mi Yeon, Sir Robert Martin, Floyd Morris, Jonas Ruskus, Markus Schefer, Saowalak Thongkuay and Risnawati Utami. [↑](#footnote-ref-3)
3. 作者提及美国国务院《2016年人权做法国别报告－阿富汗》(2017年3月3日), 第46-47页。 [↑](#footnote-ref-4)
4. Migration Agency, “Rättsligt ställningstagande angående säkerhetssituationnen i Afghanistan – SR 31/2017” (29 August 2017); Sweden,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änskliga rättigheter, demokrati och rättsstatens principer i Afghanistan 2015-2016 (26 April 2017)”, p. 18. [↑](#footnote-ref-5)
5. Migration Agency, “Rättsligt ställningstagande angående säkerhetssituationnen i Afghanistan – SR 31/2017” (29 August 2017), p. 8. [↑](#footnote-ref-6)
6. Ibid., p. 5. [↑](#footnote-ref-7)
7.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D. v.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pplication No. 30240/96, Judgment, 2 May 1997. [↑](#footnote-ref-8)
8.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73/374-S/2018/82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务部，“国家政策和信息说明――阿富汗：哈扎拉人”(2018年8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中报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2018年7月15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于评估来自阿富汗的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需求的资格准则》(2018年8月30日；欧洲庇护支助办公室，《国家指导：阿富汗－指导说明和共同分析》(2018年6月)；欧洲庇护支持办公室，《原籍国信息报告：阿富汗安全局势》(2017年12月)以及2018年5月的情况更新。 [↑](#footnote-ref-9)
9. 见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änskliga rättigheter, demokrati och rättsstatens principer i Afghanistan 2015–2016” (26 April 2017). [↑](#footnote-ref-10)
10.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Paposhvili v. Belgium, Application No. 41738/10, judgment, 13 December 2016. [↑](#footnote-ref-11)
11. O.O.J.等人诉瑞典(CRPD/C/18/D/28/2015)，第10.3段。 [↑](#footnote-ref-12)
12. 同上。 [↑](#footnote-ref-13)
13. CRPD/C/23/D/60/2019年，第6.4段。 [↑](#footnote-ref-14)
14.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2段。 [↑](#footnote-ref-15)